

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 创新改革试点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落实2021年度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539号)相关要求,突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先行先试、突破创新的政策引领,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创新改革试点工作,积极探索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新方式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释义

“先投后股”是指针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,先期以支持科技项目方式“投”入目标企业一定财政扶持资金,在目标企业进行“投”后首次市场化股权融资时,将所投入的财政扶持资金转化为相应“股”权,与创始团队共风险、不争利的支持模式。

二、支持类型

聚焦我区重点产业领域,重点支持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,已实现核心技术攻关,可形成产业“核爆点”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宝山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企业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对原创核心技术创新项目、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、可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予以扶持，单个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目标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30%。

五、操作主体

上海宝山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技转公司”）作为“先投后股”试点工作操作主体，联合目标企业共同向区科委申请项目立项。在“先投”阶段，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划拨至技转公司，再由技转公司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将资金投入目标企业，此过程中该资金性质为扶持资金；在“后股”阶段，当触发转股条件时，根据技转公司与目标企业的约定，该笔资金性质转换为投资资金，由技转公司持有目标企业相应股权。

六、服务机构

由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公开征集“先投后股”项目提供全流程专业化解决方案。服务机构须遵守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，对项目遴选论证过程的合规性、公平性、真实性负责，接受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的监督和审查。

七、操作流程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”）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征集和项目遴选论证，报区科委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，区科委提交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讨论，通过后报区委、区政府审议立项。

技转公司负责对目标企业进行投后管理，具体包括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，股权转化、交易和退出等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协调机制。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。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科委为牵头单位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创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大学科技园公司、技转公司为成员单位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。每年在区产业扶持资金中设立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，用于拨付立项扶持资金及项目遴选论证费用。

（三）免责机制。为鼓励先行先试，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，相关决策机构、主管部门及操作主体勤勉尽责、没有谋取非法利益，相关项目投资决策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和程序的，可视情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。

（四）考核机制。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性质上属于产业扶持资金，技转公司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取得并投入目标企业，故对技转公司采取以项目服务及投后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，技转公司发生的投资损失经认定后及时核销处理，其盈亏暂不纳入绩效考核范畴。